

## 摘要

公平法對聯合行為之定義完全忽略了事業間合作的重要性，必須經過許可才能例外為之的管制，不利中小企業以合作對抗大事業的經濟力量，而且隨著聯合行為日益暗中進行，公平會或被害人要證明事業間有意思聯絡更加困難，甚至例外許可項目規定亦有欠妥當性。公平法未來要因應競爭業者既競爭又合作之商業需要，應該進行制度革新，例如修改聯合行為之定義，僅禁止足以限制、扭曲或阻礙市場競爭之聯合行為，降低對中小企業聯合行為管制之密度，可考慮明文允許以間接證據認定意思聯絡，刪除輸出、輸入聯合例外許可規定，增加許可聯合行為之概括規定，善用地方政府對地方事業之認識與掌握，有效取締地區性聯合行為，同業公會之違法責任應由執行其決議之會員連帶負責。此外，公平會應簡化例外許可程序，採取集體豁免以及建立安全門檻，鼓勵事業合作。